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3〕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905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 5 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 1 户补助 5000 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 5000 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

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担保贷款)予以全额贴息。

6. 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二) 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1. 支持长汀县(河田鸡、槟榔芋)、寿宁县(茶业、猕猴桃)和云霄县(枇杷、蔬菜)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每个县补助2500万元。

2. 支持德化县龙浔镇(淮山)、武平县万安镇(灵芝)、长汀县南山镇(百香果)、建瓯市东游镇(玉米)、延平区峡阳镇(奶业)、尤溪县西城镇(再生稻)、将乐县万安镇(蔬菜)、云霄县和平乡(茶叶)、柘荣县东源乡(食用菌)、周宁县李墩镇(高山蔬菜)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每个镇一次性补助500万元。

3. 支持德化县汤头乡福山村(刺葡萄)、平和县霞寨镇钟腾村(蜜柚)、明溪县夏阳乡旦上村(毛竹)、三元区莘口镇沙阳村(叶类菜)、武夷山市兴田镇仙店村(茶叶)、政和县东平镇碗厂村(水产养殖)、连城县朋口镇朋东村(兰花)、古田县黄田镇双坑村(马蹄笋)、柘荣县乍洋乡前楼村(白茶)、福鼎市前岐镇柯湾村(水

蜜桃)等10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特色产业,每个专业村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三) 支持完成政策性任务

1. 支持308个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每个村帮扶资金20万元;支持76个县(市、区)的驻村干部领队,每个县补助工作经费10万元。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名单见《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第六批省派驻村党员干部任职安排的通知》(闽委组通〔2021〕33号)。

2. 安排蕉城区金涵乡民族乡帮扶资金100万元。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并倾斜支持监测对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项资金,根据疫情防控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际,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方案于3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以县为单位,《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附件1)中“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省下达资金规模的60%。

请有关县(市、区)督促指导德化县龙浔镇(淮山)、武平县万安镇(灵芝)、长汀县南山镇(百香果)、建瓯市东游镇(玉米)、延平区峡阳镇(奶业)、尤溪县西城镇(再生稻)、将乐县万安镇(蔬菜)、云霄县和平乡(茶叶)、柘荣县东源乡(食用菌)、周宁县李墩

镇(高山蔬菜)抓紧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于3月20日前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3月20日前完成方案审核；督促指导德化县汤头乡福山村(刺葡萄)、平和县霞寨镇钟腾村(蜜柚)、明溪县夏阳乡旦上村(毛竹)、三元区莘口镇沙阳村(叶类菜)、武夷山市兴田镇仙店村(茶叶)、政和县东平镇碗厂村(水产养殖)、连城县朋口镇朋东村(兰花)、古田县黄田镇双坑村(马蹄笋)、柘荣县乍洋乡前楼村(白茶)、福鼎市前岐镇柯湾村(水蜜桃)抓紧研究制定特色产业发展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3月20日前完成特色产业发展方案审核工作，并于3月20日前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地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地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

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 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 增收	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支持整村推进		雨露计划	小额信贷	挂钩帮扶 民族乡	资金金额
		创建省级 现代农业 产业园	创建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 品”专业 村	支持省派 第一书记 村	支持派驻 村干部领 队				
全省合计	10034	7500	5000	1000	6160	760	3306	2045	100	35905
福州市小计	98				420	100	94.2	51.0		763.2
仓山区						10				10.0
马尾区						10				10.0
晋安区						10				10.0
闽侯县						10	9.6			19.6
连江县						10	13.2	20.0		43.2
罗源县					140	10	10.8	5.0		165.8
闽清县					120	10	24.9			154.9
永泰县	98				160	10	35.7	26.0		329.7
福清市						10				10.0
长乐区						10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0	10				70.0
莆田市小计	618				200	70	218.7	134.0		1240.7
城厢区					20	10	27.6	4.0		61.6
涵江区					40	10	22.5	10.0		82.5
荔城区					20	10	13.8	5.0		48.8
秀屿区					40	10	13.8	5.0		68.8
湄洲岛						10	1.2			11.2
北岸						10	4.8			14.8
仙游县	618				80	10	135.0	110.0		953.0
三明市小计	1517		1000	200	1000	110	425.0	348.0		4600.0
三元区	10			100	60	10	2.0			182.0
明溪县	145			100	80	10	30.0	13.0		378.0
清流县	97				80	10	27.0	25.0		239.0
宁化县	417				100	10	90.0	90.0		707.0
大田县	295				120	10	90.0	40.0		555.0
尤溪县	171		500		120	10	39.9	32.0		872.9
沙县区					80	10	22.5	26.0		138.5
将乐县	86		500		80	10	27.0	35.0		738.0
泰宁县	137				80	10	42.6	45.0		314.6
建宁县	159				100	10	31.5	30.0		330.5
永安市					100	10	22.5	12.0		144.5
泉州市小计	104		500	100	480	100	203.1	163.0		1650.1
洛江区					20	10				30.0
泉港区					20	10				30.0
惠安县					20	10				30.0
安溪县					120	10	95.1	100.0		325.1
永春县					80	10	24.0	20.0		134.0
德化县	104		500	100	80	10	21.0	13.0		828.0
石狮市					20	10				30.0
晋江市					20	10				30.0

分配要素 市（县、区）	支持脱贫 人口发展 生产稳定 增收	支持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支持整村推进		雨露计划	小额信贷	挂钩帮扶 民族乡	资金金额
		创建省级 现代农业 产业园	创建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 品”专业 村	支持省派 第一书记 村	支持派驻 村干部领 队				
南安市					80	10	63.0	30.0		183.0
泉州台商投资区					20	10				30.0
漳州市小计	1248	2500	500	100	500	110	473.6	252.8		5684.4
芗城区						10	10.2	10.0		30.2
龙文区						10				10.0
高新开发区							6.0	1.3		7.3
云霄县	299	2500	500		100	10	95.0	30.0		3534.0
漳浦县					100	10	45.0	67.0		222.0
诏安县	507				80	10	87.0	48.5		732.5
长泰区						10	12.0	15.0		37.0
东山县						10	12.0	20.0		42.0
南靖县					60	10	42.0	34.0		146.0
平和县	405			100	100	10	138.0			753.0
华安县	37				60	10	12.3	12.0		131.3
古雷开发区							10.8	11.0		21.8
龙海区						10	3.3	4.0		17.3
南平市小计	2121		1000	200	1200	100	467.1	197.0		5285.1
延平区	204		500		140	10	57.3	20.0		931.3
顺昌县	168				140	10	43.2	26.0		387.2
浦城县	407				160	10	83.0	25.0		685.0
光泽县	161				120	10	46.2	20.0		357.2
松溪县	241				140	10	36.0	35.0		462.0
政和县	171			100	140	10	40.8	16.0		477.8
邵武市					80	10	24.6	11.0		125.6
武夷山市	109			100	80	10	30.0	12.0		341.0
建瓯市	381		500		100	10	55.0	12.0		1058.0
建阳区	279				100	10	51.0	20.0		460.0
龙岩市小计	2939	2500	1000	100	1000	70	823.7	454.2		8886.9
新罗区	252				140	10	70.2	15.0		487.2
长汀县	599	2500	500		160	10	170.0	80.0		4019.0
永定区	452				140	10	135.0	75.0		812.0
上杭县	475				140	10	144.0	43.0		812.0
武平县	425		500		140	10	123.0	51.2		1249.2
连城县	449			100	160	10	121.5	60.0		900.5
漳平市	287				120	10	60.0	130.0		607.0
宁德市小计	1389	2500	1000	300	1300	90	600.6	445.0	100	7724.6
蕉城区					100	10	36.0	30.0	100	276.0
霞浦县	430				160	10	112.5	70.0		782.5
古田县	175			100	200	10	37.8	60.0		582.8
屏南县	230				140	10	59.4	45.0		484.4
寿宁县	317	2500			160	10	94.5	70.0		3151.5
周宁县	169		500		120	10	42.6	30.0		871.6
柘荣县	68		500	100	100	10	26.1	35.0		839.1
福安市					180	10	123.6	40.0		353.6
福鼎市				100	140	10	68.1	65.0		383.1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脱贫户、公益性岗位、造地搬迁后扶持	支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持续建现代农业园	支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创建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特色优势“一县一业、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派驻村干部	支持脱贫户家庭子女就读中学、高等院校补助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福州市	仓山区							√		
	马尾区							√		
	晋安区							√		
	闽侯县							√	√	
	连江县							√	√	√
	罗源县						√	√	√	√
	闽清县						√	√	√	
	永泰县	√					√	√	√	√
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州市							√		
	长乐区							√		
							√	√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地后扶持搬迁安置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设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驻村干部	支持脱贫户家庭子女就读中学、高等院校补助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莆田市	城厢区						✓	✓	✓	✓
	涵江区						✓	✓	✓	✓
	荔城区						✓	✓	✓	✓
	秀屿区						✓	✓	✓	✓
	湄洲岛							✓	✓	
	北岸							✓	✓	
	仙游县		✓				✓	✓	✓	✓
三明市	三元区		✓			✓	✓	✓	✓	
	明溪县		✓			✓	✓	✓	✓	✓
	清流县		✓				✓	✓	✓	✓
	宁化县		✓				✓	✓	✓	✓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脱贫户、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现代农业园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选派村干部驻队	支持脱贫户家庭子女就读中学、高等院校补助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三明市	大田县		✓				✓	✓	✓	✓
	尤溪县		✓		✓		✓	✓	✓	✓
	沙县区						✓	✓	✓	✓
	将乐县		✓		✓		✓	✓	✓	✓
	泰宁县		✓				✓	✓	✓	✓
	建宁县		✓				✓	✓	✓	✓
	永安市						✓	✓	✓	✓
泉州市	洛江区						✓	✓		
	泉港区						✓	✓		
	惠安县						✓	✓		
	安溪县						✓	✓	✓	✓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造福扶持地搬迁后持续扶持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续建现代农业园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创建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驻村干部	支持贫困户家庭、高中就读学生、助学贷款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泉州市	永春县						√	√	√	√
	德化县		√		√	√	√	√	√	√
	石狮市						√	√		
	晋江市						√	√		
	南安市						√	√	√	√
	泉州台商投资区						√	√		
漳州市	芗城区							√	√	√
	龙文区							√		
	高新区								√	√
	云霄县		√	√			√	√	√	√
	漳浦县						√	√	√	√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岗位、公益性岗位搬迁后持续扶持	支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续建现代农业园	支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创建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驻村干部	支持贫困户家庭子女就读中学、高等院校补助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漳州市	诏安县		√				√	√	√	√
	长泰区							√	√	√
	东山县							√	√	√
	南靖县						√	√	√	√
	平和县		√			√	√	√	√	
	华安县		√				√	√	√	√
	古雷 开发区								√	√
	龙海区							√	√	√
南平市	延平区		√		√		√	√	√	√
	顺昌县		√				√	√	√	√
	浦城县		√				√	√	√	√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新脱贫户、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持续农业园	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创建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驻村干部	支持贫困户家庭、高中就读、助学贷款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南平市	光泽县		✓				✓	✓	✓	✓
	松溪县		✓				✓	✓	✓	✓
	政和县		✓			✓	✓	✓	✓	✓
	邵武市						✓	✓	✓	✓
	武夷山市		✓			✓	✓	✓	✓	✓
龙岩市	建瓯市		✓		✓		✓	✓	✓	✓
	建阳区		✓				✓	✓	✓	✓
	新罗区		✓				✓	✓	✓	✓
	长汀县		✓	✓	✓		✓	✓	✓	✓
	永定区		✓				✓	✓	✓	✓
	上杭县		✓				✓	✓	✓	✓

设区市	县、市 (区)	约束性 任务	指导性任务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开发工程易农、各地工程扶持	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建现代农业园	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建农业强镇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建设“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壮乡第一书记驻村工作	支持派驻村干部	支持脱贫户家庭、高中就读、助学贷款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龙岩市	武平县		√		√			√		√		√
	连城县		√				√	√		√		√
	漳平市		√					√		√		√
宁德市	蕉城区	挂金涵乡钩帮扶工作								√		√
	霞浦县		√							√		√
	古田县		√					√		√		√
	屏南县		√					√		√		√
	寿宁县		√	√				√		√		√
	周宁县		√		√			√		√		√
	柘荣县		√		√			√		√		√
	福安市							√		√		√
	福鼎市								√	√		√

附件3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590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90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支持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完成政策性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数量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数量指标	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相关县（市、区）	10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助学率	雨露计划项目助学工作覆盖面	相关县（市、区）	≥100%
		成本指标	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续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标准	长汀、寿宁、云霄	≤2500万元
		成本指标	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	相关县（市）	≤500万元
		成本指标	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特色产业	一村一品专业村补助标准	相关县（市、区）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提升	反映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主导产业提升情况	相关县（市、区）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贴息的脱贫户满意度	获得贴息的脱贫户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雨露计划”脱贫户家庭满意度	享受“雨露计划”脱贫户家庭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90%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